

#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虞发改价〔2023〕29号

## 关于调整上虞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等 事项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等文件精神，为有效利用价格杠杆，加强和改善水污染防治，维持污水处理企业正常运行，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现将上虞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等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污水处理费行业分类

根据省物价局浙价资〔2013〕1号规定，污水处理费分为

居民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和非工业污水 3 类。结合我区实际，适当合并和调整原有的分类方式，工业污水具体细化为一般工业类和排污行业一类（纺织、印染、食品、酿造等）、排污行业二类（皮革、化工、制药、电镀等）3 小类。非工业污水具体细化为经营性污水和非经营性污水 2 小类。具体排污企业的对应行业分类名单，由你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与企业协商后确定并公示。

## 二、调整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

### （一）调整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基准价

一般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基准价由现行的 2.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10 元/立方米。

原食品、酿造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基准价由现行的 2.60 元/立方米调整为 5.20 元/立方米；原印染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基准价由现行的 3.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5.20 元/立方米；原纺织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基准价由现行的 3.30 元/立方米调整为 5.20 元/立方米。

原皮革、化工、制药、电镀等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基准价由现行的 4.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7.80 元/立方米。

经营性污水处理费基准价由现行的 2.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10 元/立方米；非经营性污水处理费基准价由现行的 2.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10 元/立方米。

(二) 鉴于本次调价幅度较大, 为减轻排污企业负担, 原则上分三年调整到位。具体标准如下表:

单位: 元/立方米

污水分类	现行价	调后价	第一年调价		第二年调价		第三年调价		
			调价额	调后价	调价额	调后价	调价额	调后价	
工业	一般工业类	2.00	3.10	0.33	2.33	0.33	2.66	0.44	3.10
	排污行业一类	2.60-3.30	5.20	0.57-1.27	3.87	0.57	4.44	0.76	5.20
	排污行业二类	4.00	7.80	1.14	5.14	1.14	6.28	1.52	7.80
非工业	经营性	2.00	3.10	0.33	2.33	0.33	2.66	0.44	3.10
	非经营性	2.00	3.10	0.33	2.33	0.33	2.66	0.44	3.10

### (三) 完善工业企业多因子收费标准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纳管废水总氮指标管控工作的通知》(虞政办综〔2019〕60号)要求, 为提高达标入网率, 新增总氮多因子收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 PH 超标收费标准

污染物	入网标准	超标范围	标准(元/立方米)
pH	6.0-9.0	$0 \leq \text{pH} < 1, 13 < \text{pH} \leq 14$	11.67
		$1 \leq \text{pH} < 2, 12 < \text{pH} \leq 13$	5.60
		$2 \leq \text{pH} < 3, 11 < \text{pH} \leq 12$	2.80
		$3 \leq \text{pH} < 4, 10 < \text{pH} \leq 11$	1.40
		$4 \leq \text{pH} < 5, 9 < \text{pH} \leq 10$	0.70
		$5 \leq \text{pH} < 6$	0.14

## COD、氨氮、SS、总磷、总氮、重金属超标收费标准

水质类别		排污行业一类		排污行业二类
COD	入网标准	≤200mg/L	≤500mg/L	≤500mg/L
	超标范围	印染企业以 200mg/L 为基准，每增加 20mg/L 为一档，其他行业以 500mg/L 为基准，每增加 50mg/L 为一档		
	每档标准 (元/立方米)	0.26		0.40
氨氮	入网标准	≤35mg/L		
	超标范围	以 60mg/L 为基准，每增加 3.5mg/L 为一档		
	每档标准 (元/立方米)	0.26		0.40
SS	入网标准	≤400mg/L		
	超标范围	以 400mg/L 为基准，每增加 40mg/L 为一档		
	每档标准 (元/立方米)	0.26		0.40
总磷(以 P 计)	入网标准	≤8mg/L		
	超标范围	以 8mg/L 为基准，每增加 0.8mg/L 为一档		
	每档标准 (元/立方米)	0.26		0.40
总氮	入网标准	≤70mg/L		
	超标范围	以 70mg/L 为基准，每增加 10mg/L 为一档		
	每档标准 (元/立方米)	0.26		0.40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第一类 重金属 污染物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1 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超标范围	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1 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基准，每增加 10% 基准浓度为一档		
	每档标准 (元/立方米)	0.26		0.40

水质类别		排污行业一类	排污行业二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第二类 重金属 污染物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重金属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超标范围	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重金属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基准，每增加10%基准浓度为一档	
	每档标准 (元/立方米)	0.26	0.40

### 三、调整污水计量方式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5〕39号）文件精神，合理调整排污企业污水计量方式，具体计量方式由你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与企业协商确定后公开。

四、本次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涉及面广影响大，你司应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收费调整平稳实施。

五、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本文件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30日

抄送：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金山中常务副区长。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